



旅行服務工作 6

1. 應大陸海協會要求，協助滯留上海市疑似精神病患之台灣地區人民蘇秀錦返台。
2. 協助來台探病之大陸地區人民龔羽、王燕娜，取得大陸海協會、香港中國旅行社同意延長證照效期，使得龔、王兩員可留台繼續照料臥病在床之父母。
3. 協助處理台灣地區人民胡林瑞、高有金、鄭家寶、吳合成等與大陸配偶婚生子女因護照及通行證遭大陸沒收無法返台事宜。
4. 協助處理台灣地區人民申辦赴大陸通行證，因身份證字號與其他申請者重複，遭香港中國旅行社拒發通行證事宜。

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政府開放人民赴大陸探親後，兩岸人員往來頻繁，資訊開放，大陸地區人民查尋民國三十八年前隨政府來台之親屬信函日漸增多，八十四年本會協助大陸地區人民來函查尋親屬案件計二百七十二件。

(五)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焦秘書長在「1995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學術研討會」致詞。

自政府開放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探親以來，截至八十四年底前往大陸探親、商務、旅行之人數超過八百萬人次，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灣地區探親、探病、奔喪、參訪者亦逾十二萬人次，兩岸民間交往日趨密切，隨著兩岸關係的快速發展，相關法令有不合現實者，政府主管單位及時修正，本會除加強蒐集相關旅行、法令等資訊外





，並適時提供民眾諮詢服務。總計八十四年接受民眾電話諮詢、信件及櫃檯服務共五、八九五件。另外，每月按時出版「大陸旅行月刊」，寄送各縣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旅行社暨相關機關團體參考；且依據新修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適時修正完成「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申請作業簡介」摺頁，提供民眾參考。同時提供台灣地區綜合、甲種旅行業名冊，函請大陸海協會暨國家旅遊局轉知大陸旅行業界參考。

(六)舉辦「大陸旅行資訊、法令說明會」

開放就養榮民赴大陸定居後，赴大陸定居、結婚之榮民日增，惟該等榮民大多年邁體弱，生活範圍狹窄，對大陸旅行資訊瞭解不足，致赴大陸後常遭偷、搶、騙情形，甚至發生人身安全事故。

另部份榮民則因罹患重病而生活不能自理亟需大陸親屬來台照料或依親定居。本會針對上述情況，考量榮民之需求，本服務精神，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助，赴全省各縣市榮民之家舉辦

「大陸旅行資訊、法令說明會」共十八場座談，說明內容遍及兩岸入出境相關法令、大陸旅行安全案例、證照遺失處理、搭乘飛機、車船應注意事項、尋親、繼承、結婚、文書驗證等事宜，共約五千餘榮民聽講，效果良好。

本會考量榮民之需求，特赴全省各縣市榮民之家說明大陸旅行資訊及相關法令。

